



加州保護與維權系統
免費電話：(800) 776-5746

地區中心聽證會資料集

2015年11月，刊號#5484.04

本資料可協助您進行地區中心聽證會的準備工作。這份指南適用於地區中心三歲或以上的消費者。

針對「早期開始」（Early Start）消費者（年齡從出生到三歲）的聽證會流程與此不同。早期開始計畫提供早期幹預服務，並為年齡小於三歲的嬰幼兒提供支援。因為在認知發展、身體發育、語言與溝通發展、社交或情感發展或是自助技巧方面發展遲緩的嬰幼兒符合早期開始計畫的資格。請參閱我們提供的早期開始服務資料表，以瞭解您在早期開始計畫中的聽證會權利。如需其他有關早期開始及您自身權利的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F05701.pdf>，並閱讀加州殘障權利署《特別教育：權利與職責》手冊第12章。

第一部分 - 針對地區中心的決議提出上訴：內含實用的步驟說明，指導您針對地區中心的否決、終止或刪減決議提出上訴。

第二部分 - 附錄：圖表、示例文檔和聽證會判決。

本手冊針對的是其服務遭到拒絕、終止或減少的人士或者以「您」的身份代表他或她的人士。

希望本資訊對您有所幫助。若您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更多協助，請聯絡加州殘障權利署，電話：(800) 776-5746，或您當地的受助人權利維護辦公室，電話：(800) 390-7032。

目次

第1章 - 導言	4
第2章 - 聽證會流程	4
充分通知.....	4
申請聽證會	5
在您上訴期間繼續獲取服務（「暫時補助金」）	5
非正式會議	5
調解	6
動議	7
公平公聽會	7
延期（推遲）	7
合併	9
口譯員	9
聽證會地點無障礙性	9
更換法官	9
第3章 - 聽證會的準備工作	11
決定您的法律論述	11
準備您的證據	11

收集書面證據（文檔）	11
準備證人.....	12
證人名單和證物交換.....	13
第4章 - 聽證會期間和之後	14
開場論述.....	14
質詢證人.....	14
地區中心證人.....	14
您自己的證人.....	14
終結論述/書面終結摘要	15
聽證會後續	15
第2部分：附錄	17
附錄A：公聽會流程圖.....	18
附錄B：變更法官申請書範例	21
附錄C：主張者的證人和證據清單範例	24
附錄D：主張者的終結摘要範例.....	27
附錄E：行政聽證會決議	33

第1章 - 導言

如果您滿足以下條件則有權提出上訴：

您是一位尋求新服務的地區中心受助人，但是遭到了地區中心的「拒絕」；

地區中心想要減少或取消您已經獲取的服務；或

地區中心表示您不具備獲取服務的資格。

本手冊提供有關如何上訴的資訊，並告知您上訴期間預期會發生的事項。如果您就第3條資格遭拒提出上訴，請查閱我們的「地區中心聽證會資料集」，網址：<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57301.pdf>

若您對服務的刪減、變更或否決有任何異議，且需要地區中心提供服務，您可請求舉辦聽證會。行政聽證會並不同於諸法院，因此您無需恐懼。行政聽證會有時也被稱為「公平聽證會」。此類聽證會通常是在地區中心內或附近的房間內舉行。聽證會的法官被稱為「行政法官」。

以下章節將說明如何請求舉辦聽證會，以及聽證會的流程。

第2章 - 聽證會流程

充分通知

如果地區中心想拒絕、減少或終止服務，地區中心應擇期召開「個人方案計畫」（IPP）會議。如果地區中心拒絕您想要的服務，您有權獲取一份書面的行動通知（NOA）。地區中心的通知應告知您其預計執行的事項，以及允許其做出此決議的法律。此資訊有助您決定是否應該上訴，以及協助您進行聽證會的準備工作。通知中應告知下列事項：

- 地區中心將執行的事項；

- 地區中心執行這些事項的原因；
- 地區中心開始執行這些事項的時間；
- 允許地區中心執行這些事項的法律、規定或政策；
- 提出上訴的方法與地點；
- 提出上訴的最終期限；
- 說明上訴流程期間會發生的情況；
- 如何審查您的地區中心紀錄；及
- 從何處獲取辯護協助。

接到NOA後，若有任何異議，您可以申請舉辦聽證會。若地區中心在未通知您的情況下拒絕、減少或終止服務，您仍可提出上訴 - 無需NOA即可提出上訴。但您必須填妥公平聽證會申請表，可透過此網址獲取申請表：<http://www.dds.ca.gov/Forms/FairHearing/DS1805.pdf>。

申請聽證會

若要申請聽證會，請填妥並寄回地區中心寄送NOA時隨附的公平聽證會申請表。請將您的公平聽證會申請表寄至您的地區中心。若您不確定收件人是誰，請同時寄送至您的地區中心及行政聽證會辦公室，地址為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或傳真至(916) 376-6318。

在您上訴期間繼續獲取服務（「暫時補助金」）

如果地區中心試圖變更您已經獲取的服務，您有權在上訴期間繼續獲取與之前同樣的服務。您必須在收到NOA日期的10天內提出上訴，才能保持您的服務不變。這就是所謂的「暫時補助金」。如果您要求獲取新服務，遭到了地區中心的拒絕，您無權獲取暫時補助金。

非正式會議

在您提交公平聽證申請表格時，您可以要求在聽證會前進行一次非正式會議和/或調解。非正式會議是聽證會程式的第一個步驟。此會議會由您本人、您的代表（若有）與一名地區中心代表參與。此會議旨在解決問題，或是至少縮小聽證會上的問題範圍。您可藉此機會與地區中心的行政人員會面，說服他/她提供您所需的服務。非正式會議並不是必要的步驟。如果您要求舉辦一次非正式會議，則地區中心必須舉辦。附錄A中包含有公平聽證會時程圖。

地區中心必須在非正式會議後5個工作日內將書面決議寄送給您。書面決議必須列出在會議上討論的問題。這份決議必須說明地區中心對每項問題的決議、為每項決議提供支援的事實，以及地區中心用來做出決議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此外，須告知如何對決議提出上訴。

如果非正式會議結束後，您同意地區中心的決議，您可以撤銷您要求召開聽證會的請求。可透過填寫地區中心提供的「決議通知」表來表示同意。該決議於地區中心收到「決議通知」表10天後生效。

如果非正式會議結束後，您不同意地區中心的決議，您可以繼續參加安排好的調解和聽證會。您不一定必須接受地區中心的決議。

調解

若您不同意非正式決議，下一個步驟便是調解。您或地區中心可以決定是否參加調解。很多地區中心不參加調解。如果您要求進行調解，但是遭到地區中心的拒絕，則下一步可以召開公平聽證會。

調解是由獨立的、受過訓練的調解員與您和地區中心代表一起舉行的一場會議。調解會議將在您申請聽證會後的30天內舉辦。調解的目的是努力找出共同的立場和新的解決方案。調解員沒有強迫達成協議的權力。如果您達成協議，您可以簽署協議文檔，上訴也隨之終止。如果您未達成協議，則接下來會召開聽證會。

所有人都應考慮使用調解。調解通常是一種較好的方式，因為調解可以為您和地區中心提供另一種達成協議的機會。然而，過程需花費一些時間，調解員是獨立的，將盡力幫助您達成協議。即便調解對您來說沒有用，您也能獲取有關地區中心案件的更多資訊。這些資訊可以在公平聽證會上為您提供幫助。若您認為達成協議的機會渺茫，您可決定不進行調解。此舉被稱為「放棄調解」。但是，很多認為沒有希望達成協議的人最終在調解中達成協議。若您（或地區中心）放棄調解，請確保您已準備好進行聽證會。如果您參加調解，則您的聽證會可能會更早安排。

動議

動議是指向行政法官發出的希望其在聽證會前就相關案件做出決定的請求。動議的範例包括依據適用的限制法規申請駁回的動議，或是申請傳票無效的動議。您可以提交動議。地區中心也可以提交動議。

行政程式法（APA）並不適用於地區中心聽證會，但可提供有關如何回應動議的實用說明。APA可在以下網址查閱<http://www.dgs.ca.gov/oah/GeneralJurisdiction/APAHearings.aspx>。

某些地區中心會提出駁回相關案件的動議。駁回案件的動議旨在請求法官禁止召開聽證會，因為您不具備召開聽證會的權利。這類動議非常罕見。這也是與保障您聽證會權利的法律規定相違背的。唯一的例外是當完全不存在任何事實問題的情況下，法律規定不管需求為何，無人再具有獲取某些服務的資格。

公平公聽會

上訴程式的最後一步是公平聽證會。聽證會將會在您的聽證會申請後50天內舉辦，除非有人以適當理由提出延期申請。您和地區中心必須在公平聽證會前5個日曆日彼此發送物證（證據）和一份證人名單。聽證會由來自行政聽證會辦公室（OAH）的行政法官（ALJ）主持。在聽證會上，地區中心必須先陳述案情。行政法官將在聽證會後約10天出具書面決議。

延期（推遲）

您或地區中心皆可要求變更聽證會或調解日期。如果想推遲聽證會日期，您應提交一份「聽證會延期和時間撤銷動議」。相關的動議表連結如下：<http://www.documents.dgs.ca.gov/oah/forms/DDS RFC Form.pdf>

這份表單留有一處空白，您需要在此解釋您需要推遲聽證會的原因。如果可提供「正當理由」，OAH將批准延期。您還可以附上任何能為您延期申請提供支援的文檔。

這份表單還會告知您需要致電地區中心代表，詢問他或她是否同意聽證會延期。如果提供相關空間，您應該寫上與您交談的地區中心相關人員的姓名和電話。然後，選擇此人是否同意或反對延期。您應該要求地區中心人員提供他們的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用來向他或她發送填妥的表單，以供簽署。

您或您的代表應在題為「放棄依法為藍特門法案公平聽證會和決議所設定時間」的章節簽字。為獲得延期，您必須同意「放棄」聽證會的時間安排。這意味著您同意在您發出公平聽證會申請超過50天後舉辦聽證會。

記得要透過傳真或電郵將此表單發送給地區中心代表，並請他或她簽字。在此表單被簽署後，應將其傳真給OAH。針對聽證會將舉列的地區請使用相應的傳真號碼：

OAH沙加緬度： 916-376-6318

OAH洛杉磯： 916-376-6395

OAH聖達戈： 916-376-6325

OAH奧克蘭： 916-376-6323

如果您沒有足夠的時間來發送書面的動議，您可以嘗試調用OAH和在電話裡要求再延續。您檔的議案繼續聆訊後，您可以檢查OAH網站，查看是否已被授予的議案：<http://www.dgs.ca.gov/oah/GeneralJurisdiction/Continuances.aspx>

您將需要輸入您OAH的案例編號以執行搜索。

合併

合併是指同一位法官同時聽審兩場或多場說明相同問題或情況的聽證會。您可請求合併舉辦。OAH也可以要求合併兩場或多場案件。如果您對同意合併感到不自在，可以拒絕合併。法官將決定是否根據藍特門法案和案件的情況進行案件合併。

口譯員

如果您或證人需要口譯員，請立即聯絡OAH。OAH將免費提供獲得認證的口譯員。

聽證會地點無障礙性

聽證會地點必須是無障礙空間，以方便殘障人士進出。您應該提前向OAH核實相關地點是否是無障礙空間。若殘障人士需要適當的住宿安排以參加聽證會，請儘速聯絡OAH，從而讓OAH可以進行相關安排。

更換法官

並非所有法官都會做出相同的判決。您需要在聽證會前瞭解您的法官。若指派聽審您案件的法官有成見或偏見的紀錄，您或可更換法官。您可以提出撤換法官的動議，藉以更換法官。請求更換法官的範例包含在附錄B內。

如要瞭解指派聽審您案件的法官，請登入OAH網站：<http://www.dgs.ca.gov/oah/GeneralJurisdiction/Calendar.aspx>（一般審判行事曆）並輸入您的案件編號。此法官將會在接近聽證會日期之前指派。然後，訪問連結<http://www.dgs.ca.gov/oah/DDS Hearings/DDS Decisions.aspx>並輸入法官的姓名。您將會看見該法官所裁決的案件清單。您可瀏覽部分案件，決定是否願意接受該法官裁定您的案件。若不願意，則可提出撤換法官的動議。您僅需將撤換動議發送或傳真

至OAH即可。提供您的聯絡資訊。如果您沒有收到來自OAH的相關信函，請在聽證會前致電OAH，瞭解您的申請是否獲得批准。一般而言，申請都會通過。

第3章 - 聽證會的準備工作

決定您的法律論述

您的法律論述是指證明您具備享有相關服務的資格所依據的法律，但您和地區中心未就這些服務達成協議，還包括支援您聲明的事實。為了備妥您的法律論述：

- 查閱支援您立場的法律。
- 訪問以下連結搜索並閱讀以前的公平聽證會決議：<http://www.dgs.ca.gov/oah/DDS Hearings/DDS Decisions.aspx>.

準備您的證據

證據是指支持您聲明的事實。證據包括相關文檔和證人證詞。您應該僅使用相關的證據。如果證據能幫助證明您具備地區中心所拒絕提供的、試圖減少的或試圖取消的服務的資格，則此證據為相關的證據。

收集書面證據（文檔）

您應該收集任何可支援您法律論述的書面證據。證據的一些示例包括：

- 服務的描述；
- 您描述服務目標的個人方案計畫（IPP）；
- 證明您需要服務的心理報告或評估；
- 接受過專門培訓的工作人員的簡歷；
- 來自服務提供者的進度報告；及
- 來自工作人員或其他與服務有關人員的聲明。

您可以從學校、醫療保健提供商以及可能持有有用資訊的政府機構獲取相關記錄。在申請獲取相關記錄上不要拖延。收集相關文檔通常需要比您想像的更長時間。

除了已經存在的文檔，您可能還需要獲取能為您的案件提供支援的更多書面證據，如來自專家的評估報告。您可以請瞭解您的人書寫信函或聲明。與書寫信函或聲明的人相比，能夠作為證人參加聽證會的人可能對法官來說更具分量。

您有權查看您在地區中心檔案中的任何紀錄，包括地區中心從外部機構或個人那裡獲取的紀錄。地區中心必須在您申請查閱紀錄後的三天內允許您獲取紀錄。若有需要，地區中心應協助您瞭解紀錄內容。如果地區中心檔案中包含能幫助證明您案件的文檔，您應該將其納入您的證據。不要假定因為地區中心有這些文檔ALJ就能擁有這些文檔。ALJ僅查看您和地區中心選擇提供的證據。

您還應參閱地區中心的購入服務（POS）政策或指引。這些內容很多都發佈在您的地區中心網站上。如果您在線上找不到POS政策，可致電地區中心，索要一份副本。若服務的定義對您的案件有所助益，請將其納入證據之中。

您可能想傳訊某機構為您的聽證會出具相關記錄。攜帶證據到庭的傳票可強制要求相關機關提供他們所擁有的紀錄，並且向法院確認該檔或紀錄未經過修改。您可以要求此機構透過聲明或直接作證的方式來提供證據。有關地區中心公平聽證會的傳票表單，請訪問以下連結：<http://www.documents.dgs.ca.gov/oah/forms/oah1-subpoena.pdf#search=subpoena%20Form&view=FitH&pagenode=none>.

準備證人

證人的證詞也是一種證據。有時，某些證人需要傳喚。也就是說，必須發出法律命令要求證人到聽證會現場作證。您在得知聽證會日期後，應傳喚證人並請求證人作證，以便證人屆時出場作證。相關傳票表單位於以下網址：[ht](#)

[tp://www.documents.dgs.ca.gov/oah/forms/oah1-subpoena.pdf#search=Subpoena%20Form&view=FitH&pagemode=none](http://www.documents.dgs.ca.gov/oah/forms/oah1-subpoena.pdf#search=Subpoena%20Form&view=FitH&pagemode=none)。

您應事先寫好要詢問證人的問題。請與證人一同檢視這些問題，確保該等證人瞭解您將要詢問的問題，且其回答能對您有所助益。如果證人的回答沒有助益，則不要在聽證會上詢問相關問題。改變問題的措辭可能會有所幫助。

您亦需準備好自行作證，因為您是您自己或您孩童的最佳證人。準備好談論為什麼您需要相關服務。您可能想說為什麼其他服務沒有用。這些可能是有用的例子，可以幫助說明為什麼您需要您所請求的服務。

證人名單和證物交換

您和地區中心至少必須在聽證會5天前交換可能的證人名單以及可能於聽證會上用作證據的文檔之影本。也就是說，您與地區中心皆須在聽證會5天前收到文檔以及名單。證人名單中必須包含簡短的論述，說明每位證人的作證內容。證人與證物清單範例包含在附錄C內。ALJ可阻止您或地區中心提請未在聽證會前5個日曆日內相互提供的文檔和證人。

第4章 - 聽證會期間和之後

預先提前充分的時間抵達聽證會。聽證會可能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所以您可能需要攜帶水和零食。攜帶筆和紙，用於聆訊會期間做筆記。

開場論述

您應提供開場論述。開場論述並非是必需的，但有助於向ALJ說明聽證會的目的。您的開場論述應描述您想要申請的服務及其原因。還應該包括可為您的請求提供支援的法律。一定要描述一下您自己或您的孩童，從而讓ALJ理解您或您兒童的需求。開場論述應該是對您案例的簡短概述。地區中心將首先進行開場論述。然後，由您進行開場論述。

質詢證人

地區中心證人

地區中心的證人將會先行出庭。在地區中心完成質詢後，您可以向地區中心的證人提問。此即所謂的「反詰問」。您的問題應該有助於顯示證人不瞭解的東西，或不記得的事實。您亦可請證人回答會顯示出其偏袒某方、使其改變他或她之前說法或顯示其可能未坦白的問題。

地區中心的證人作證時，要密切留意。您可能會注意可在您的反詰問環節加以利用的對方弱點。否則，您應該堅持詢問您在聽證會之前寫好的反詰問問題。詢問您事先不知道答案的問題不是一個好主意，除非您認為可能的答案會給您的論述帶來巨大的助益。

您自己的證人

接下來，您將向您自己的證人詢問問題。此即所謂的「直接詢問」。證人僅應談論其已經做過，或親自看見或聽見的事情。您應該詢問簡單扼要的問題。

除了陳述你的主要觀點，您還可以透過向證人詢問能反駁地區中心證人所陳述內容的問題。否則，您應該堅持詢問您在聽證會之前就準備好的問題。如果您證人的答案不清楚，您還可以追問。

地區中心亦有機會可以反詰問您的證人。ALJ亦可質詢任一方的證人。在地區中心反詰問您的證人後，您還有機會向您的證人詢問更多問題。即所謂的再次直接詢問。在此環節，您可以請您的證人澄清或重述任何在反詰問期間出現的負面資訊。

終結論述/書面終結摘要

聽證會結束後，您可能會發現法官並沒有足以做出良好判決的所有資訊。若有此情況，您可請求法官「將紀錄保持開放」。法官可以對此請求表示「贊同」或「拒絕」。若法官同意保持紀錄開放，則准許雙方在聽證會後向法官提供更多文檔和資訊。

ALJ通常會在聽證會結束時要求提供終結論述，來總結各種證據。這是一個可以讓您總結聽證會中所出示的證據、並重新說明您應享有服務之立場的好機會。有時，雙方都同意提供一份書面終結摘要，而非進行口頭的終結論述。此選項允許您在總結您的論點前認真思考所有的證詞。書面的終結摘要應用於提供您已出示的資訊和事實，並說明支援您案件的法律。如果ALJ在聽證會後保持紀錄開放並允許提供更多證據，您可以將其包含在您的終結摘要內。有終結摘要範例包含在附錄D內。

聽證會後續

聽證會結束後，ALJ將會花費10天的時間撰寫決議。決議應在請求上訴後80天內完成。聽證會決議範例包含在附錄E內。ALJ的決議必須：

- 以簡易的日常用語撰寫；
- 包括相關事實的摘要說明；
- 包括一份有關ALJ決議所採用證據的說明；
- 包括針對聽證會中所請求或提出的各項議題或問題作出決議；及
- 說明支持ALJ決議的法律、法規與政策。

如果您不同意聽證會的決議，您有權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您必須在收到聽證會決議後90天內提出上訴。欲瞭解有關此流程的更多資訊，請參閱「藍特門法案所規定的權利」第12章：<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06301Ch12.pdf>

第17頁，共38頁

第2部分：附錄

附錄A：公聽會流程圖

若有下列情況，可申請公平聽證會：(1) 地區中心在您未同意前，即決定刪除、減少或變更您IPP中的服務或支援；(2) 您已申請服務或支援，但地區中心拒絕您的申請；(3) 您接獲通知，告知您無法享有或不再享有地區中心的服務。

問題1：您目前所接受的服務或支援是否將遭到地區中心刪除、減少或變更？

是 > 請在接到通知後10天內提出聽證會申請，您的服務或支援便可延續至最終行政判決產生為止。前往問題2

否 > 您必須在接獲地區中心通知後30天內提出聽證會申請。 前往問題2

問題2：您是否想舉辦選擇性的非正式會議？

是 > 非正式會議應在地區中心接獲您的聽證會申請後10天內舉行，但您同意延期的情況除外。

您應該會在非正式會議結束後的5天內接獲來自地區中心的書面決議。 前往問題3

否 > 前往問題4，瞭解有關可選調解的資訊。

問題3：是否滿意地區中心的決議？

是 > 請告知地區中心您撤銷公平聽證會的申請。在非正式會議決議中所同意的服務將在接獲您的撤銷通知後10天內生效。 無需繼續。

否 > 前往問題4，瞭解有關可選調解的資訊。

問題4：是否想進行選擇性的調解？

是 > 地區中心是否接受調解？地區中心需在5天內接受調解。

若地區中心接受，則調解將在地區中心接獲您的聽證會申請後30天內舉行，但您同意延期的情況除外。前往問題5

若地區中心未在5天內同意進行調解，您的案件將交付公平聽證會。前往問題6

否 > 您可繼續執行公平聽證會。前往問題6

問題5：是否在調解中達成協議？

是 > 請告知地區中心您撤銷公平聽證會的申請。在書面解決方案中所同意的服務將在接獲您的撤銷通知後10天內生效。 無需繼續。

否 > 您可繼續執行公平聽證會。前往問題6

問題6：是否想繼續舉行公平聽證會？

是 > 公平聽證會將在地區中心接獲您的聽證會申請後50天內舉行，但法官基於適當理由准許延期的情況除外。

公平聽證會的決議應在聽證會最後一天結束後的10個工作天內發出，且不得晚於聽證會的最初申請日後80天，除非您透過申請延期（推遲）放棄了相關時間安排。

若服務係由Medi-Cal家庭與社區豁免計畫補助，則必須在聽證會申請後的90天內由DHCS審查決議。審查後，有可能會採納、否決或是修改決議。 前往問題7

否 > 您可以透過聯絡OAH來撤銷公平聽證會。

問題7：是否滿意公平聽證會的決議？

是 > 服務與支援將依照公平聽證會的決議提供。

否 > 您可在90天內向高等法院提出行政執行令。您可以聯絡加州殘障權利署或私人律師尋求協助。

注意：地區中心可在10天內對服務執行刪除或減少，除非您的律師取得法院命令，准許在法院審理上訴期間延續服務。

第21頁，共38頁

附錄B：變更法官申請書範例

傳真發送 (213) 555-5555

2015年9月23日

Susan Formaker

主管的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會辦公室

320 W. Fourth Street, Suite 630

Los Angeles, CA 90013

事由：無因回避

John Doe v 地區中心

OAH編號201511100000

聽證會日期：2015年9月28日

尊敬的Formaker法官：

我謹代表John Doe請求指派另一名法官于2015年9月28日審理其案件。當前指派的法官是Sarah Smith。我們根據加州法規第1034款和政府法規第11425.40款申請更換法官。隨附有這些條款所要求的規定聲明。

謝謝您的考慮。如有必要，請隨時與我聯絡，電話：(213) 555-5555。

謹致，

第22頁，共38頁

Jane Doe

附件

Jane Doe的聲明

John Doe的母親

本人，Jane Doe，特此聲明：

- 1) 本人系未決事項一方的父母。
- 2) 指派給聽證會的法官對一方的利益存有偏見，因此聲明人認為她的兒子不能在Sarah Smith法官的審理下獲得公平、公正的聽證會。

本聲明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如作偽證便會受到處罰，於2015年9月23日在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簽署。

謹致，

Jane Doe

附錄C：主張者的證人和證據清單範例

您的姓名

您的街道地址

您的縣市、州別和郵遞區號

您的電話號碼

[地區中心受助人姓名]的授權代表

行政聽證會辦公室

加利福尼亞州

有關：

主張者姓名，

主張者，

以及

地區中心，

服務機構

案例編號：

聽證會日期：

聽證會時間：

聽證會地點：

行政法官：

主張者的證人和證據列表

證人名單

- 1) 證人名字姓氏將就以下事宜出庭作證：[描述他們將作證的內容。]
- 2) 證人名字姓氏將就以下事宜被傳喚作證：[描述他們將作證的內容。]
- 3) 名字姓氏範例：姓氏先生將就主張者的發育障礙、目標和服務需求作證。

證據列表

- 1) 開場摘要
- 2) 聽證會文檔
 - a. 服務申請，日期[插入日期]
 - b. 拒絕函，日期[插入日期]
 - c. 聽證會申請，日期[插入日期]
 - d. 聽證會通知
- 3) 有關方案的資訊
- 4) 方案工作人員的簡歷
- 5) 來自[插入方案名稱]的進展報告，日期[插入日期]
- 6) 來自[插入方案名稱]的進展報告，日期[插入日期]
- 7) 來自[插入評估者姓名]的心裡評估，日期[插入日期]
- 8) 個人方案計畫（IPP），日期[插入日期]

9) [插入姓名]聲明，日期[插入日期]

10) 藍特門法案有關司法通知的條款

附錄D：主張者的終結摘要範例

Bill X

街道地址

縣市、州別、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Bill X，父親，謹代表主張者，系未成年兒童

行政聽證會辦公室

加利福尼亞州

有關： 案件編號2015000000

SALLY X， 主張者的聽證會摘要

主張者

vs.

地區中心

服務機構

日期：2015/9/12

時間：上午10:00

地點：Regional Center, 5555 Road St., City, CA 90000

I. 問題

地區中心是否必須繼續為教育顧問服務提供資助，來協助Sally X透過學校系統接受適當的教育服務。

II.引言

Sally X是一位14歲的地區中心消費者，同時也是一位特殊教育學生。Sally患有腦性麻痺，並於2015年8月接受了脊柱融合手術。她已經在從她所在學區接受所需服務方面碰到了很多問題。由於這些困難，Sally和她的家人從教育顧問的服務中受益匪淺。

2010年1月，行政法官（ALJ）Donald Cole在聽證會後決定Sally需要教育顧問服務，來協助她的家人爭取適當的教育服務。如果Sally要接受她所需的言語治療並繼續獲得她安全上學所需的身體護理，則她繼續需要在地區中心（RC）的資助下獲取教育顧問的協助，來在IEP會議上代表Sally、監督她所在學區的IEP實施情況，並為她的家人提供建議。

III.論點

A.地區中心必須向SALLY提供教育顧問服務，以滿足她的IPP所確定的需求。

地區中心必須為每個地區中心的消費者制定個人方案計畫（IPP）。此項計畫必須考慮個體消費者及其家庭的需求。WIC第4646條。為了實現IPP的目標，地區中心有義務獲取所需的服務和支援。WIC第4648(a)條。根據IPP可能提供的服務和支援包括「辯護協助」。WIC第4512(b)條。

Sally X最新的地區中心IPP（日期2015年8月27日）承認在她的家人希望她的學區所在地存在相關需求。根據Sally的IPP，她不能走動，她的手臂只能做有限的功能動作，在所有生活自理方面都需要身體協助，並且存在健康方面的挑戰，包括便秘、呼吸困難，還有癲癇發作史。Sally的IPP還認可了在滿足Sally需求方面學校的重要性。IPP依賴言語治療並調整她的學校所提供的體育活動來應對交流方面的挑戰，提升她控制自己身體的能力和自己用餐的能力。正如RC在她的IPP所承認的那樣，學校在滿足Sally的個人需求方面處於核心

地位，同時Sally的家人需要來自教育顧問的協助來獲取適當的學校服務，因此RC有義務提供一名教育顧問，作為一項針對Sally的IPP服務。

B.地區中心有責任幫助SALLY獲取一般性資源，包括由她所在學區提供的服務。

地區中心「應該為就接受地區中心服務的消費者識別並追求所有可能的資助來源」，包括學區。WIC第4659(a)(1)條。

RC有義務為Sally所需的服務追求來自一般來源的資助。Sally的家人目前正在努力保持在Sally的IEP中獲取適當的言語治療量。Sally的脊柱融合手術極大地改變了她在輪椅上的姿勢，因為接受了手術，現在她做得更直了，但是在說話時產生了巨大的呼吸控制問題。儘管如此，她當前的學區聲稱，她的言語能力得到了提高，並在努力減少或取消她的言語治療服務。Sally的教育顧問正在幫助她的家人奮力保住她的言語治療。如果Sally不能透過學校接受這些服務，她可能必須從地區中心獲取這些服務，作為尋找付款人的最後手段。因此，RC有義務幫助Sally透過來自她教育顧問的持續服務來獲取由她的學校資助的一般來源的言語治療。

此外，由於Sally脆弱的健康狀況，並且不具有身體自理的能力，她的學區方案需要持續的監督，才能確保她能在學校獲取她所需的護理。沒有這些護理，她因身體原因就不能上學，這對一個學齡期的地區中心消費者來說，就會錯過主要的服務來源。她學區曾多次未能滿足她生理需求，使她的健康處於危險之中。需要來自她教育顧問的持續幫助才能確保將正確的服務寫入她的IEP，並確保遵守她的IEP。

C.地區中心可以資助教育顧問服務，來協助SALLY從她的學區獲取服務。

地區中心一般不可以「為3歲至17歲（含）的兒童購買教育服務」，但是如果「此項服務是改善消費者發育障礙的身體、認知或心理影響的主要或關鍵方法，或者此項服務對保持消費者留在他或她家中的必要服務並且沒有替代性服務可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則可以購買。WIC第4648.5(a)(3)和(c)條。

RC已經根據WIC第4648.5條拒絕資助Sally的教育顧問服務。然而，第4648.5條並不能阻止RC資助教育顧問服務，因為：1) 所請求的服務並非傳統意義上針對3-17歲兒童的「教育服務」；以及 2) 即使所請求的服務符合作為一種針對3-17歲兒童的「教育服務」的條件，Sally也具有豁免的資格。

1.SALLY需要的服務不是針對3至17歲兒童的教育服務，因此可以由SDRC資助。

Sally的家人所要求的服務並非傳統意義上的「教育服務」，而是幫助Sally透過一般來源獲取適當教育服務的諮詢或維護服務。WIC第4648.5條是為了應對加州財政危機頒佈的，是對「地區中心不應支付消費者可透過一般來源獲取的服務」這一規則的具體應用。根據其規定，當消費者應該能從他們的當地學區獲取教育時，禁止地區中心支付消費者的教育支出。Sally家人的請求並非讓RC雇人來完成學區的工作，而是請求獲取教育顧問服務，來幫助Sally迫使她的學區為她提供適當的教育。所請求的服務可確保Sally繼續從正確的一般來源獲取合適的服務，所以符合制定第4648.5條的目的。

因此，WIC第4648.5條並不能禁止為Sally購買教育顧問服務，而且RC應該購買這些服務，從而為Sally所需的服務獲取一般的資金來源。

2.即使SALLY所需的服務屬於針對3-17歲兒童的教育服務，SALLY也具有豁免的資格。

即使Sally所需的服務屬於針對3-17歲兒童的教育服務，Sally也具有豁免暫停購買授權的資格，因為她所請求的服務是允許她獲取教育的必要服務，所以對改善殘障的影響至關重要。此外，沒有替代性服務能滿足Sally的需求。

對於有資格獲取特殊教育的地區中心消費者而言，學校是獲取能改善殘障影響的服務的主要來源。Sally最近的IPP承認她擁有各種健康問題。而且也嚴重依賴她的學校方案來滿足她的需求。例如，其中討論了她的言語挑戰但並沒有包括在學校接受言語治療的「成果」，但其中包括要求她在學校參加練習來增強力量從而讓她能夠用叉子自己用餐的成果。

Sally過去與她學區的爭鬥已經證明，必須有人警惕地大力參與您的IEP流程，才能確保她能夠在學校接受教育並保持安全。她的學校最初拒絕調整學校的洗手間，從而讓她能夠使用洗手間，這一問題僅在她的教育顧問參與後才得到解決。Sally在六年級期間曾患有腸梗阻，她的母親認為，之所以患病是因為她的學校沒有經常讓她離開輪椅（使用的藉口是沒有這樣做所需的足夠人員）。這個問題也必須透過教育顧問才得到解決。

Sally至少需要能夠安全地上學，這樣學校服務才能改善她的殘障狀況，而且她的教育顧問的服務能夠繼續幫助確保學區（事實證明學區在滿足她的身體需求方面並不可靠）能保證她在學校的安全和健康。她通過學區獲取服務的需求也在不斷變化，例如言語治療和適應性體育，來減輕腦性癱瘓對她的影響。X家庭不得不努力爭取她所需要的每項服務，而且只有在教育顧問的幫助下才能有效地實現這一點。因此，教育顧問服務對改善Sally的殘障影響至關重要。

最後，沒有可用的替代性來源來滿足Sally在教育顧問服務方面的需求。WIC第4648.5條最明確期待的消費者服務的一般性或「替代性」來源就是消費者的學區。Sally的學區曾多次未能為她提供適當的服務。她教育顧問的目的就是勸說或強迫學區向Sally提供她需要的服務。

雖然在社區記憶體在維護特殊教育學生的其他機構，但對Sally來說無法獲取其他的協助來源。Sally和她的家人與她當前的教育顧問有著長期的合作關係，她的家人使用這名顧問是因為這名顧問是RC的供應商並且由RC指派給的他們。如果Sally現在不得不開始與其他人合作，則新人將不得不投入大量時間來瞭解她的背景。這樣做是低效的，而且很可能新人永遠不會像她當前的顧問那樣完全瞭解她的需求。新的辯護人無法瞭解Sally與學區的鬥爭史，也無法從她當前顧問與學區之間的合作關係中受益。

Sally的下次IEP會議安排在2015年9月21日；她需要一位非常熟悉她的需求的辯護人在此次IEP會議中以及後續的會議中提供協助。尤其重要的是，她當前

的教育顧問有機會最終解決她與學區在言語治療方面的爭端，而且她已經著手就這一問題開展工作。

根據行政法官Donald Cole 2010年的決議，顯然Sally的情況不同尋常，並且要求教育顧問不斷地持續參與進來，以確保她的需求得到滿足。此時此刻，只有獲得她長期教育顧問的繼續服務才能滿足她的需求。

IV.結論

Sally X需要由地區中心資助的教育顧問的服務，來幫助她獲取重要的一般性資源——透過學區獲取的特殊教育。RC有法律義務為她追求此一般性資源。法律並沒有禁止RC這樣做，因為Sally的教育顧問服務並不是針對3-17歲兒童的「教育服務」。即使她所需的服務被視為教育服務，Sally也具有豁免限制購買教育服務的資格，因為這項服務對改善她的殘障影響至關重要，而且無法從其他替代性來源獲取。因此，RC必須為Sally X資助教育顧問服務。

提交人：

Bill X

Sally X的父親

日期：

附錄E：行政聽證會決議

行政聽證會辦公室

加利福尼亞州

有關以下雙方豁免

OAH第2015000000號教育顧問的決議：

Sally X，

主張者，

以及

地區中心，

服務機構。

決議

Mary Smith，系加利福尼亞州行政聽證會辦公室行政法官，於2011年9月12日在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對此案件舉辦了聽證會。

Bill X.，主張者的父親，代表主張者出席，主張者本人未出席公平聽證會。

Ryan M.先生代表服務機構地區中心（RC）出席。

口頭和書面證據已經收到，此事件於2011年9月12日提交。

問題

1.根據《福利暨公共機構法》（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第4648.5條授權服務機構為主張者教育顧問提供資助的豁免是否存在？

事實結果

管轄權問題

1.2011年7月5日，RC向主張者送達了一份擬議拒絕為主張者的教育顧問提供資助的行動通知。2011年7月25日，RC收到主張者召開公平聽證會來反對RC決定的請求，這一上訴請求獲得接受。

主張者的資格和目前提供的服務

2.主張者是一位14歲女性，被診斷患有重度腦癱和心智遲緩。根據之前行政聽證會2010年1月7日的判令，RC目前每個月資助16個小時的教育顧問服務，來為主張者提供個人教育計畫（IEP）方面的幫助。

藍特門法案（Lanterman Act）和地區中心

3.藍特門發育障礙法案（藍特門法案）包括福利暨公共機構法第4500條及以下等條款。

4.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DDS）是加利福尼亞州根據藍特門法案負責落實與護理、監護和治療發育障礙人士的公共機構。（福利暨公共機構法，第4416條。）為了履行其法定任務，DDS與私人非營利社區機構（即「地區中心」）達成協議，來為發育障礙人士提供「獲取他們一生中最合適服務和支援的管道」。（福利暨公共機構法，第4620條。）

5.福利暨公共機構法第4640-4659條對地區中心的責任進行了規定。

2009年藍特門法案修正案

6.加利福尼亞州正經歷前所未有的預算短缺。州政府的每個領域都受到了這場財政危機的影響，包括DDS。州議院法案9（AB 9）獲得通過，這一法案對藍特門法案進行了修訂，來應對經濟困境。福利暨公共機構法中加入了第4648.5條，其中規定：

「(a) 不管法律或法規存在任何相反的其他條文規定，2009年7月1日生效，地區中心購買以下服務的權利應暫停，直至實施個別選擇預算和並獲得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主任的認證，從而確定已經實施個別選擇預算並將產生足夠抵消提供以下服務的州預算節約：

- (1) 露營服務與相關旅費。
 - (2) 社交娛樂活動，屬於社區日間課程的活動除外。
 - (3) 3~17歲（含）兒童的教育服務。
 - (4) 非醫療療法，包括（但不限於）特殊娛樂、美術、舞蹈與音樂等療法。
- (b) 對於作為他們的個人方案計畫（IPP）或個人家庭服務計畫（IFSP）的一部分接受子條款(a)中所述服務的地區中心消費者，子條款(a)的禁令將於2009年8月1日開始生效。
- (c) 在特殊情況下根據個人情況可批准豁免，當地區中心確定相關服務是改善消費者發育障礙的身體、認知或心理影響的主要或關鍵方法，或者此項服務對保持消費者留在他或她家中的必要服務並且沒有替代性服務可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的情況下，允許購買子條款(a)所界定的服務。

新的法規條款並沒有定義「特殊情況」，也未說明什麼會構成能改善消費者發育障礙的「主要或關鍵方法」，從而允許消費者繼續獲取這些服務，假定將此決定留給各家地區中心並根據每個案件的事實情況來做出判斷。

聽證會上出示的證據

7. Warren W.，系RC專案經理，作證說，主張者所在的「環境發生了變化」，她最近開始就讀一家不同的中學，導致她不再需要教育顧問，因為她的問題是與她以前學校之間的問題。他還作證說，雖然主張者的當前教育顧問Deborah P.是一名RC供應商，但她未能提供及時的進度報告，從而讓RC不希望再使用她的服務。然而，他確實承認在她未能提供報告期間RC仍繼續為她的服務提供資助。

8. 主張者的父母提供了可靠的令人信服的證詞表示他們之前一直在與主張者的學區開展不斷的鬥爭，從而讓學區提供法律要求的以及IEP中所描述的服務。他們還解釋說，Deborah P.對主張者的情況非常熟悉，一直在獲取所需的服務，並且是主張者的IEP流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雖然就讀了一所新學校，但IEP規定的所有所需服務尚未落實。此外，主張者和學區目前就她的言語服務尚未達成一致。因此，過渡到一所新學校並非一帆風順。

評估

9. 有足夠的證據顯示主張者根據福利暨公共機構法第4648.5條子條款(c)符合豁免的資格。認為主張者不再需要教育顧問服務的證據不足。不管什麼原因，主張者的學區似乎在她的教育上已經成為一個難以管束的合作夥伴，只有透過已經與學區合作的Deborah P.的行動才能開展合作。現在終止她的服務將對主張者和她的家人產生極其不利的後果。RC未能證明環境出現足夠的變化以推翻本法院之前認為享有獲取教育服務豁免的判令。RC和Deborah P.之間有關她未能及時提供進展報告的任何問題更適合作為一種內部供應商問題來處理，可能的話RC可以在收到進展報告前扣留她的帳單報銷款項，而非透過將其從案件中去除來懲罰主張者。

法律結論

舉證責任

1. 在行政訴訟中，與普通民事訴訟一樣，主張贊成的一方通常承擔舉證責任，包括透過證據優勢承擔說服責任。（McCoy v. Board of Retirement (1986

年) 183 Cal.App.3d 1044, 1051-1052.) RC在教育服務不再存在的豁免上承擔舉證責任。

藍特門法案

2.立法機關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法定計劃，被稱作《藍特門發育障礙法案》，來提供一系列設施和服務，不論發育障礙人士的年齡或障礙程度，都能在人生的各個階段滿足每位發育障礙人士的需求。此法定計畫的目的是雙重的：防止或儘量減少發育障礙人士被送往收容機構以及與家人和社區分離，並使他們能夠接近同齡非殘障人士的日常生活模式，從而能在社區中過上獨立和豐富的生活。(Association for Retarded Citizens v.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1985年) 38 Cal.3d 384, 388.) 重要的是注意到，主張者所要求的服務中沒有任何服務看起來是不合理的或者與她的情況無關的。事實上，很多服務都是根據IEP提供的，出於尚不清楚的原因，學區拒絕落實這些服務。

3.《藍特門發育障礙法案》的相關條款包含在事實結果內。

存在給予教育顧問服務豁免

的理由

4.有足夠的證據顯示RC應繼續為主張者的教育顧問服務提供資助。主張者繼續提出了足夠的證據來獲取此項服務的豁免。

判令

根據福利暨公共機構法第4648.5條子條款(c)，批准主張者的豁免請求。RC應繼續為主張者對教育顧問服務的請求提供資助。

日期：2011年9月23日

MARY SMITH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會辦公室

通知

這是最後的行政決議。雙方都受到這一決議的制約。任何一方均可在九十天內向擁有適當管轄權的法院就此決議提出上訴。

加州殘障權利署的資金來源廣泛，如需完整的資助人清單，請瀏覽網站：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